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祥符金鈴有限公司\*主要權益

#### 其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2017年7月16日（執行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鈴中的611股（代表祥符金鈴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承諾。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總承諾為108.35百萬澳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祥符金鈴的61.1%權益。因祥符金鈴持有ASG的90%權益，餘下10%由GCIL擁有。當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ASG的55%應佔權益。祥符金鈴和ASG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祥符金鈴擁有ASG的90%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i)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瓜達康納爾島金鈴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及(ii)擁有一礦石選礦廠。有關ASG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ASG集團的資料」一節。

完成須待載於下面先決條款的滿足。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收購事項的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了有足夠時間準備該通函，本公司擬於2017年9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更多詳情，(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及(iii)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諸言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2017年7月16日（執行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鈴中的611股（代表祥符金鈴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承諾。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總承諾為108.35百萬澳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祥符金鈴的61.1%權益。因祥符金鈴持有ASG的90%權益，餘下10%由GCIL擁有。當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ASG的55%應佔權益。祥符金鈴和ASG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祥符金鈴擁有ASG的90%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i)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瓜達康納爾島金鈴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及(ii)擁有一礦石選礦廠。有關ASG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ASG集團的資料」一節。

## 買賣協議的細節描述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16日（執行日）

定約方： 賣方：祥符資源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1,000股祥符金鈴中的611股（代表祥符金鈴的61.1%權益）

祥符金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ASG的90%權益。ASG集團主營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產品。於本公告日，ASG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i)金鈴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及(ii)擁有一礦石選礦廠。有關ASG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ASG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58.35百萬澳元，支付如下：

- (a) 於2017年7月21日支付1.80百萬澳元（包含之前本集團支付給祥符800,000澳元的定金，扣除此金額）
- (b) 於2017年7月28日支付，支付1.00百萬澳元；
- (c) 於執行日起兩個月內，支付2.00百萬澳元；
- (d) 於執行日起120天內，支付13.00百萬澳元；
- (e) 於條款(d)下到期日，4個月內，支付13.50百萬澳元；
- (f) 於條款(d)下到期日，10個月內，支付13.50百萬澳元；及
- (g) 於條款(d)下到期日，16個月內，支付13.55百萬澳元。

## 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

本集團對預計最大的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承諾，將不超過50百萬澳元。假如重建工程與管理維護開支的成本超過50百萬澳元，本公司和祥符資源將按各自於祥符金鈴的持股比例支付。

## 抵押

完成後，本集團給予祥符資源，對獲得的611股祥符金鈴股份，作股份抵押，以保證對交易履行責任。本集團容許把該股份抵押，給予能提供資金，以支付上述段落「代價」的融資者。祥符資源同意，根據上述「代價」段落的付款計劃，由抵押融資者直接支付給祥符資源的金額，該金額的抵押登記將優先於祥符資源。當本集團完成其於交易的責任後，祥符資源對股份抵押，將被解除。

高先生同意，另訂立契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對祥符資源擔保，本公司準時履行和遵守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並補償祥符資受到任何由於本公司不遵守買賣協議，而導致所有的虧損、損失、成本和費用。

## 總承諾的基準

總承諾款108.35百萬澳元乃由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預期礦物資源量水平，金鈴項目的生命週期，及近期和預期的黃金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總承諾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總承諾款將由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配售本公司股份，並由董事會決定合適方案。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是有條件的，直至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已獲得。如本公司不能於執行日起6個月內取得所需的批准，及這是由於批准過程中，本公司的過失所致，祥符資源可對本公司要求損失賠償，該損失為合理已發生的，並由於本公司失敗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東的批准所致。

## 啟動重建工程的先決條件

重建工程啟動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已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被豁免）：

1. 本公司對（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報告、價值評估報告、審計報告、樣本測試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項目的報告，所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2. 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已獲取，達致本公司同意；
3. 所有自第三方必要（包括任何政府機構）同意函及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函以及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要求就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取得雙方同意的條款批文；
4. 於執行日，政府機構沒有命令，禁令，決心或類似的行動，禁止或阻止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祥符金鈴或重建工程。
5. 於執行日和完成日之間，該項目或GRML擁有的重大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6. 部長已確認，GRML名下的採礦證為有充分效力和良好狀態，或部長已批出雙方滿意的新採礦證；
7. 部長已同意，經雙方認可條款的新項目計劃，及項目協議的變更契約，其包括雙方對項目協議已簽訂的任何其他所需之改動；
8. 祥符資源在買賣協議下給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和完成日，依然真實和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9. 祥符資源提供GRML對該項目的採礦和選礦設施擁有者證明，令本公司滿意；
10. 祥符資源提供完成的股份轉讓表格，股票和董事會決議的副本；
11. 祥符資源獲得祥符金鈴登記，根據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股份從祥符轉讓到本集團；
12. 本公司提供祥符金鈴董事會的（3）叁名董事任命，連同其擬作為董事的同意函；
13. 祥符資源獲得祥符金鈴委任該（3）叁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及於董事會去除（1）壹名由祥符資源任命的董事

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沒有最後截止日期。

祥符資源和本公司，可給予書面通知對方，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預期不能滿足或雙方同意某一項先決條件不能滿足，而終止收購事項。如收購事項被這樣終止，祥符資源將退還本集團任何已收取的款項，及如股份已轉讓給本集團，本集團將退還611股祥符金鈴股份給祥符。

於本公告日，800,000澳元已支付給祥符，概無上述條件已滿足或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發生，即於有效日後7天。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ASG集團的55%應佔權益。

於完成，本公司可任命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11股祥符金鈴股份。於完成日，祥符資源和本公司（其任命者，其將被受讓611股祥符金鈴股份），簽訂股東協議，以執行（其中包括）關於祥符金鈴的事宜。

另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祥符資源將執行和提交給本公司，豁免所有於祥符金鈴的應付股東債務。於本公告日，該金額為2,526,177澳元。

## 祥符金鈴的資料

祥符金鈴為一間於西澳成立的公司，其持有ASG的90%權益，主營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祥符金鈴的唯一股東為祥符資源。

## ASG集團的資料

ASG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JV Mine (Australia) Pty Ltd，Solomon Islands International Pty Ltd，ASG Solomon Islands Ltd and金鈴礦業有限公司），擁有金鈴礦業的100%應佔權益。請參閱下面詳細股權結構。

金鈴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瓜達康納爾島金鈴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

金鈴項目為黃金礦資源的項目，該礦床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鈴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采坑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和Daws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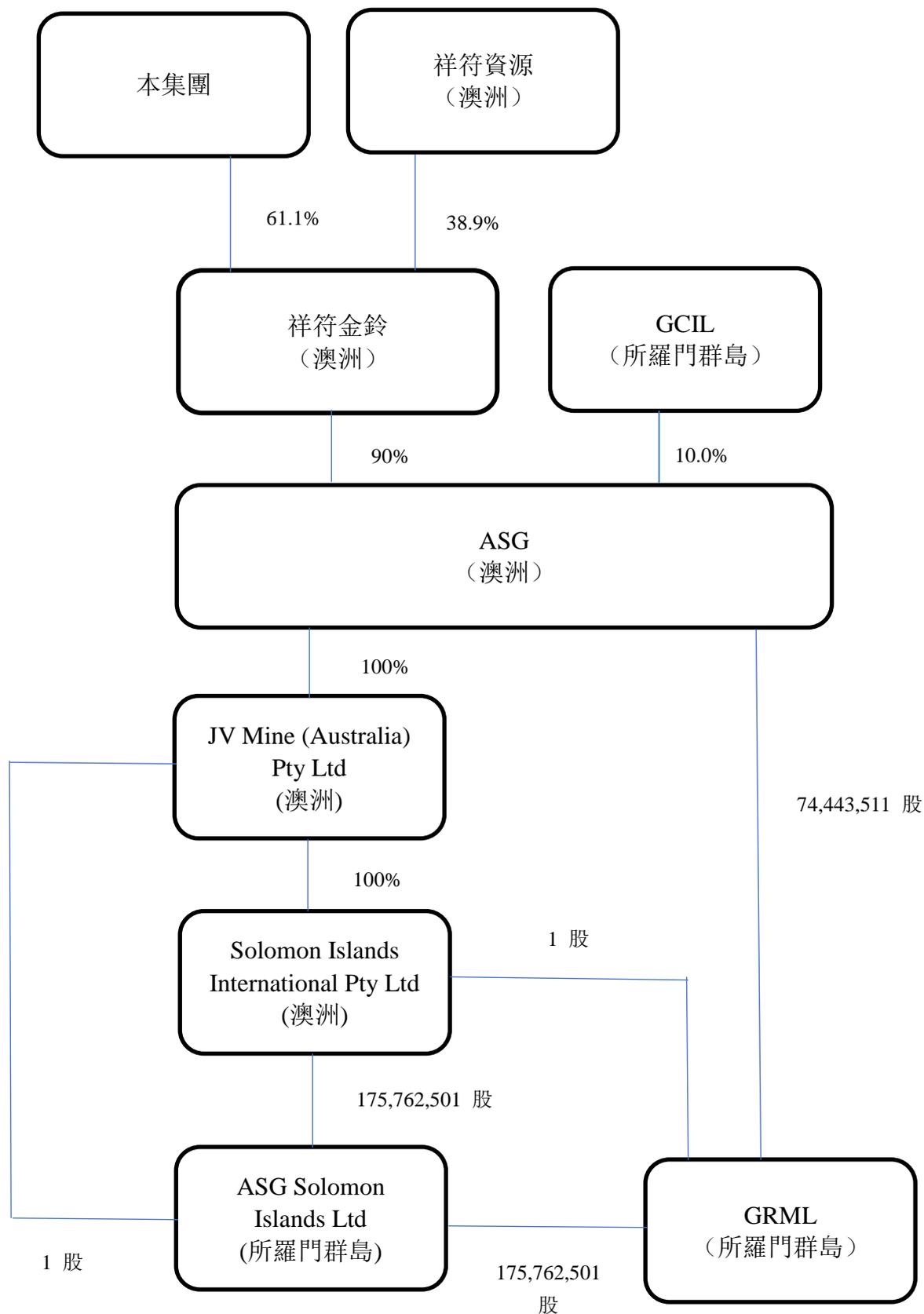
聯合黃金在2010年獲得生產中的礦山並在2010年末重建礦井投產。聖芭芭拉在2012年8月末收購了聯合黃金的資產，其中包括金鈴礦業。於2014年4月，聖芭芭拉關停了金鈴礦山，最終礦山的所有權轉歸ASG，其為GCIL的全資子公司。在2015年祥符資源獲得ASG的90%權益。自2014年4月，礦山已停止營運。

該項目由30km<sup>2</sup>的採礦權（No. 1/1997）和周圍130 km<sup>2</sup>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準則編制的金鈴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鈴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每克0.5%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kt	Au g/t	kt	Au g/t	kt	Au g/t	Kt	Au g/t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下圖為祥符金鈴和ASG 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面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按照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祥符金鈴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2015年 千澳元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銷售收入	-	-	-
稅前虧損	-	-	2,526
稅後虧損	-	-	1,642

於2017年6月30日，祥符金鈴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6百萬澳元。

由於該項目自2014年4月已靜止，故最近三年概無銷售收入。

### 本集團的資料及交易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誠如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的招股書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

由於該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預期完成後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和選礦廠整修，可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利潤。與其他大宗商品不一樣，近年黃金已是穩定表現者，預期可為本集團未來在經濟波動下，對收入帶來穩定性作用。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業務條款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收購事項的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了有足夠時間準備該通函，本公司擬於2017年9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及(iii)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集團擬收購1,000股祥符金鈴中的611股（代表祥符金鈴的61.1%權益）
「聯合黃金」	聯合黃金礦業有限公司*（Allied Gold Mining Plc）為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眾公司。聯合黃金為太平洋西南的黃金生產者、開發者和勘探公司，其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9月7日，被聖芭芭拉（ASX：SBM）收購及變成其的唯一股東後，其股份從倫敦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管理維護開支」	有關該項目的行政管理和維護成本的開支
「ASG」	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CN 109 492 373）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祥符資源和GCIL分別持有90%和10%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祥符金鈴」	祥符金鈴有限公司*（AXF Gold Ridge Pty Ltd）（ACN 611 879 120），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為祥符資源的全資擁有
「祥符資源」	祥符資源有限公司*（AXF Resources Pty Ltd）（ACN 604 730 181），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所羅門群島和澳大利亞佩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銀行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有效日後7天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有效日」	該日期，為本公司書面通知祥符資源，已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情況，關於買賣協議所有監管的批准（包括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執行日」	2017年7月16日，雙方執行買賣協議的日期
「GCIL」	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的公司，其持有ASG的10%權益

「政府機構」	於任何國家，任何聯邦、國家、領土、市政當局或其他政治區域、行政或施法機構、法院、部、局、委員會、權利機構、執行機構、法庭或機構或其他官方的、半官方的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任何自我監管的組織（包括任何稅務管理局）
「金鈴礦業」	金鈴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公司編號：20111559）一間於所羅門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專家」	高達合夥有限公司*（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為專注於礦業諮詢、地基工程及環境諮詢服務的全球最受尊敬集團之一，擁有一隊超過30合格人士（QP）和合資格人士（CP），能根據國際流行報告準則包括NI 43-101（加拿大）、JORC準則2012（澳洲及其他）、SEC工業指引7（美國）、SAMREC（南非）和PERC（歐洲）審核和審閱礦資產
「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獨立和並非與本公司和其關聯人士有關
「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長」	能源、礦業和農村電氣化部長（所羅門群島）
「採礦證」	批准的採礦證，來自於部長於1997年3月12日按採礦法有關金鈴項目

「高先生」	高明清先生，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他是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受益人，作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
「新項目計劃」	重建工程計劃和所有其他關於該項目的計劃和程序
「該項目」或 「金鈴項目」	關於開採和運營金礦項目，其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km
「項目協議」	日期為1997年3月7日，其中包括部長和GRML簽訂金鈴開採協議*（Gold Ridge Mining Agreement）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建工程」	機器建設、安裝及其他有關工程，以達重建該項目至恢復提取、選礦和生產黃金
「股東」	上市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由本公司與祥符資源就收購事項，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
「聖芭芭拉」	聖芭芭拉有限公司*（St Barbara Limited）（ASX: SBM），一間於澳洲註冊的公司。其集團經營採礦和銷售黃金，礦物勘探和開發
「Au」	黃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g/t」	克/噸
「km」	公里
「km <sup>2</sup> 」	平方公里
「kt」	千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

\*：僅供識別